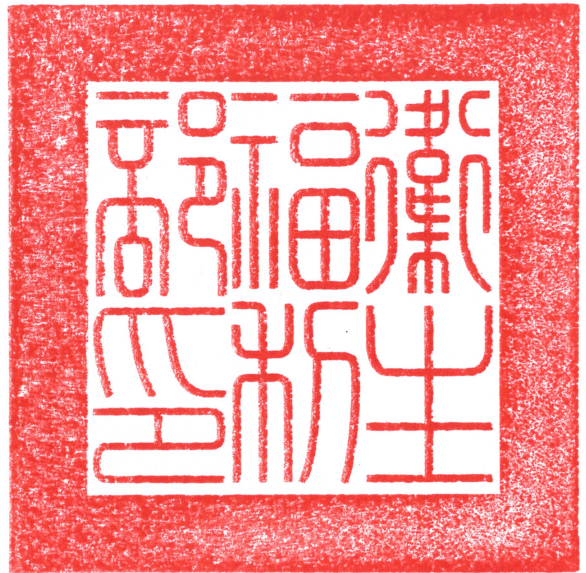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2076222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事項：

- (一)接受民眾申請。
- (二)資格及案情審查。
- (三)指派律師。
- (四)律師酬金審定及給付。
- (五)案件撤銷、終止及其他變動處理。但不包括請求返還案件經撤銷、終止後之律師酬金。

二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地址：(106407)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，電話：02-2322-5255。

三、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部社會及家庭署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，電話：02-2653-1710)。

部長 薛瑞元